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巫宗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巫宗憲於民國111年12月9日上午7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忠孝路666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，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、視距良好且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情，適有告訴人施養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直行在被告右後側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、雙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且告訴人已收受賠償款項，有本院調解

01 筆錄、撤回告訴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1日儲
02 字第1130011613號函暨所附告訴人帳戶之交易明細、本院公
03 務電話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1、45至51頁），參考前開
04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0 法官 詹莉筠
11 法官 潘郁涵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張巧筠